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31号

被处罚单位：桃江县天健砂石破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PLTB19

法定代表人：邓志

地址：桃江县灰山港镇向阳花村起宏图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7月5日本局对桃江县天健砂石破碎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原材料（山石）、产品（沙石）未按要求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措施，未进行围挡、遮盖，露天堆放。经调查，该公司这一批物料是从今年5月份开始堆放在这里的。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桃江县天健砂石破碎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2023年7月7日本局下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责改字[2023]345号），2023年7月18日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31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裁量。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